

## 申請宣誓就職學歷認證作業流程(考試後)

### 一、表單：

1. 申請宣誓就職學歷認證之校友，填寫表 A-1：就學記錄申請書-考試後。(表單為制式格式，請依個人需求自行修改)
2. 宣誓就職學歷認證之文件其內容係由美國考試部分提供，請申請人向美國考試部門確認(此文件需**親筆簽名並寄送正本**)。
3. 上述第 1 點表件填寫完畢後，請將電子檔寄至法律學院信箱 [lawsch@gm.ntpu.edu.tw](mailto:lawsch@gm.ntpu.edu.tw) (主旨：申請學歷認證-XXX)，或自行印出紙本郵寄至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法學大樓 6F-12 院長室(請註明申請學歷認證)，信件內請務必註明美國考試部門地址、BOLE ID 及英文姓名拼音。

### 二、作業時間：

本院收件後，將簽請行政單位進行審查，日間部為 4-6 個工作天，進修學士班(原夜間部)因公文往返傳遞為 10 個工作天。

### 三、學歷認證之寄送：

經本校各單位審查確認後，將收到之學歷認證文件紙本送予院長簽署，再由本院認證彌封後寄至美國考試部門。

### 四、費用：

採**事前付費**，計費方式為郵寄至紐約之國際快捷郵資 870 元(因應疫情影響郵局調整費用：<https://reurl.cc/E2vaW1>)，並請於一個月內繳交，繳交方式請洽本院。

申請書

本人 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，學  
號： \_\_\_\_\_)，於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畢業於國立臺北大學（原中興  
法商學院） \_\_\_\_\_ 系 \_\_\_\_\_ 組，並於西元 \_\_\_\_\_ 年前往 \_\_\_\_\_（國  
家/學校）就讀 \_\_\_\_\_（學位/專業）。

現因通過美國紐約州律師考試，依該州規定於宣誓程序中須由原畢業學校  
（臺北大學法律學院）完成相關資料之認證，請於完成審查後，於本人寄送之認  
證書第 2 頁勾選審查結果並惠請法律學院院長加蓋院戳章，以上，敬請惠予協助  
辦理，謝謝。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電子郵件： \_\_\_\_\_

申請日：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### 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院為辦理學歷認證作業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聯絡方式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本校校區，使用期間自申請日起至完成學歷認證作業結束止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### 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3. 您可就本院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院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院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院聯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院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當事人：

(簽章)

年

月

日